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龚雯雯、王旭东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监事吴雨霞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与会监事一致推选龚雯雯女士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龚雯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龚雯雯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龚雯雯，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管理学及经济学学士。龚雯雯女士于2002年7月加入海尔集团，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洗衣机本部（青岛）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海尔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战略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雯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龚雯雯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龚雯雯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